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CONOMIC CRIME TRIAL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主编

本辑要目

【刑案判例】

利用证券黑市骗取公众资金构成集资诈骗罪

——邓琼集资诈骗案

非法占有挪用的公款构成贪污

——陈新贪污、挪用公款案

【政策与精神】

关于做好经济犯罪审判工作的几点意见

【审判前沿】

论死刑适用兼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精选】

被告人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CONOMIC CRIME TRIAL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5 辑/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764-9

I. 经… II. 沈… III. 经济犯罪—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8731 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6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64-9/D·76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写，全年6辑，每辑约25万字。本书以“指导、交流、探讨”为宗旨，围绕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通过对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新型、疑难、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和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阐释等形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予以指导。同时也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从事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学专家提供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的理论园地。是从事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和教学研究人员准确理解法律、及时掌握政策、开阔工作思路、提高理论修养必备的权威性、实用性的业务读物。本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刑案判例 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从适用法律和政策、认定事实和证据等方面进行权威评析。

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相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部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的文件、规定。

审判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以专论、对话、访谈等形式，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法律、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由参与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研究和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介绍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立法、

司法解释的背景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疑案探究 选择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等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疑难案例，开展探讨和争鸣。

审判释疑 针对读者来信或来电反映的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

裁判文书 选择各级人民法院具有较强的说理性或适用法律方面的指导性的裁判文书予以刊载。

经验交流 各地审判工作经验。可以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等形式发表。

域外法制 介绍域外有关经济犯罪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情况。

行政法规 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有关工商、财政税收、海关、金融证券期货、房屋土地等行政部门规章。

编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的过程。通过本书的编辑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处在当前这个社会剧烈变革的新时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学习、勤于钻研，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才能将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我们倍感编辑责任的重大，尽力以最前沿的视野、最权威的高度和最贴近审判实践的方式来努力编好本书。但是，以我们有限的的能力来研究经济犯罪审判这一复杂的课题，难免会有种种疏漏。我们热烈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共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我们坚信，读者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最大支持，只要我们群策群力，就一定能使本书成为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兼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读物。

本书编辑组

2004年3月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一审翻供二审又如实供述,不能认定为自首

——陈拥军等职务侵占、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

(二) 金融诈骗罪

利用证券黑市骗取公众资金构成集资诈骗罪

——邓琼等集资诈骗案…………… (7)

如何认定票据诈骗罪的“明知”

——孙青岩、王军票据诈骗案…………… (12)

(三) 扰乱市场秩序罪

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吕元春虚假广告案…………… (18)

二、侵犯财产罪

债权人非法讨债不应以侵犯财产罪定罪处罚

——陈帮蓉涉嫌抢劫宣告无罪案…………… (22)

拾得他人银行借记卡冒用取款的构成诈骗罪

——黄飞诈骗案…………… (27)

三、贪污贿赂罪

非法占有挪用的公款构成贪污

——陈新贪污、挪用公款案…………… (31)

侵吞租赁的国有财产应以贪污罪论处

——杨劲贪污案…………… (37)

政策与精神

- 关于做好经济犯罪审判工作的几点意见 沈德咏 (4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48)
-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 (4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十项制度, 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1 日) (53)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发布《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
执业的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10 日) (56)
- 附: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
执业的规定 (56)
- 国务院
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 年 1 月 31 日) (60)

审判前沿

- 论死刑适用兼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 胡云腾 申庆国 李红兵 (66)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
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
复核案件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张新民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 切实防止产生新的

超期羁押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85)
----------------------	------------

裁判文书

被告人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94)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28)
----------------------------	---------

经验交流

关于重庆市 1998~2002 年贪污、受贿适用缓刑案件的

考察报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132)
------------	-------------------------

域外法制

中国—欧盟法律与司法合作项目 (第五期) 法官团情况报告

.....	谭 红 (151)
-------	-------------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162)
--------------------------	---------

反兴奋剂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172)
-------------------------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004 年 2 月 26 日)	(188)
-------------------------	---------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 (试行)

(2004 年 2 月 10 日)	(196)
-------------------------	---------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一审翻供二审又如实供述，不能认定为自首

——陈拥军等职务侵占、公司、
企业人员受贿案

【裁判要旨摘要】 被告人在法院一审审理期间，推翻自己在侦查、起诉阶段所作的供述，属于翻供，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属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自首；即使其在二审审理期间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也不应认定为自首。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人：陈拥军、郭林、方向敏

案由：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一审案号：（2003）沪一中刑初字第66号

二审案号：（2003）沪高刑终字第116号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拥军，男，195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泰国曼谷办事处（以下简称“东航驻曼谷办”）经理，因涉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于2002年7月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郭林,男,1968年3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东航驻曼谷办销售经理,因涉嫌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于2002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方向敏(曾用名方心天),男,1969年12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东航驻曼谷办财务经理,因涉嫌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于2002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

1999年5、6月,被告人郭林与个体水产商卜某等人商定,以保证卜某等人在货运旺季时所需的货运舱位数作为入伙条件,参与卜某等人从事的泰国至上海的水产销售贸易,并从中获取相应的利润。郭林将此事向被告人陈拥军作了汇报,陈拥军表示同意后,让郭林负责具体操作。同年10月至2000年5月间,郭林直接或通过东航驻曼谷办其他工作人员,向东航在泰国曼谷的部分货运代理商打招呼,让这些货运代理商确保卜某等人每天所需的东航由泰国曼谷至上海航班的货运舱位数。事后,卜某等人按照事先约定送予郭林20万美元、92万泰铢和55万元人民币,郭林将上述钱款中的部分分给陈拥军及方向敏。

1999年12月至2001年7月间,被告人陈拥军等三人经事先共谋,利用由东航驻曼谷办制订从泰国曼谷至上海航线的空运价格及各自职务的便利,在货运淡季交替之时,采取向货运代理商提前旺季或向货运代理商延长旺季,而向东航报送货运淡季价格表的方法,多收少报,秘密截取货运款人民币133.4万余元。

案发后,三名被告人均退赔了相应的赃款,在本案侦查期间,对上述事实进行了如实的供述。在一审审理期间,陈拥军、郭林对其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事实均予以否认。

二、控辩意见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陈拥军等三人均构成职务侵占罪及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且数额巨大,但三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

被告人陈拥军等三人对其所犯职务侵占罪均不持异议。就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陈拥军以其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水产商谋取利益,且所得的钱款亦属朋友间的赠与为由,否认自己的行为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郭林则辩称,其以对水产商的4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参与水产贸易,且实际投入了劳务,故所得的

钱款系利润分成，继而否认所犯该罪；方向敏以其事前没有参与共谋，事后也没有实施受贿的客观行为为由，否认其行为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三、裁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拥军、郭林、方向敏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共同侵吞本单位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陈拥军、郭林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还均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鉴于被告人陈拥军、郭林、方向敏对其所犯职务侵占罪有自首、退赃等情节，决定对其所犯职务侵占罪均予减轻处罚；鉴于陈拥军在公司、企业人员受贿共同犯罪中有从犯及退赃的情节，决定对其所犯该罪从轻处罚；郭林亦能积极退赃，故对其所犯该罪也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陈拥军、郭林在本案侦查阶段，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但在一审法庭审理过程中，对其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的犯罪事实均进行翻供，不能认定其就该节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鉴于在案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方向敏具有与陈拥军、郭林共同实施受贿的故意及行为，公诉机关指控方向敏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罪名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于2003年6月20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拥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三万元。

二、被告人郭林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被告人方向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四、三名被告人职务侵占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后发还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陈拥军、郭林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犯罪所得予

以追缴后上缴国库。

一审判决后，陈拥军及郭林均提出上诉。陈拥军重述一审期间提出的辩解，否认原判认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郭林在二审期间又如实供述了自己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事实，还辩称其在一审庭审期间并没有翻供，原判认定其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不具有自首情节不当。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拥军作为东航驻曼谷办经理，拥有对货运舱位分配的最终决定权，且其就郭林以保证货运舱位作为条件“入伙”参与水产商从事的水产贸易，并从中获取利益的事实，不仅明知，而且表示同意，事后又收受水产商送予的钱款。据此足以认定陈拥军在主观上具有与郭林共同实施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行为的故意，客观上又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保证水产商的货运舱位数，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共同受贿行为，其行为完全符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其上诉理由与本案的事实不符，不能予以采信。郭林在本案侦查阶段，包括二审审理期间能够如实供述自己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一审庭审期间则辩称，其以对水产商卜某的40万余元债权作为出资，与水产商合伙从事水产贸易而分得相应的利润。据此可以认定，郭林在一审庭审期间的供述系否认其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为水产商谋利益，继而收受贿赂这一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基本事实。正是由于其在一审庭审期间的翻供，依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能认定其如实供述了所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要事实，依法不能认定有自首情节。郭林所提其在一审期间没有翻供并有自首情节的上诉理由，与业已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能予以采信。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裁判要旨

（一）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对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属于翻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一条“犯罪嫌疑人自动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不能认定为自首”的规定，影响自首认定的翻供，是相对于“如实供述”这一构成自首的基本条件而言的。如实供述，要求被告人事求是地、客观地将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予以供述。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允许被告人对其行为的法律性质，包括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进行辩解。如在本案中，陈拥军辩称其所得钱款仅是朋友间的赠与，这种辩解是被告人本人在承认事实的基础上，对其收受他人钱款行为的法律性质的认识，然而该行为属于接受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还是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受贿行为，应当由法院根据全案的事实、证据，依法作出判断。因此，如果陈拥军仅就此进行辩解，并不构成翻供。另一方面，也允许被告人对部分事实进行辩解，而这种辩解可能会对其刑事责任承担的大小产生影响，属于对情节事实的辩解。如在本案中，郭林就其在受贿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受贿钱款的多少所作的辩解等。但是，如果被告人在对其行为构成犯罪与否的关键事实进行辩解时，故意歪曲事实或作虚假供述，且该辩解足以影响法院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及定罪与否，该辩解即应认定为翻供，从而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在本案一审审理的事实调查及法庭质证阶段，郭林所作的辩解是围绕“其以对卜某的40余万元人民币的债权作为出资，参与水产商进行泰国到上海间的水产贸易”这个中心展开的，尽管其在法庭辩论及最后陈述阶段，有“希望法庭根据我自首的情节，同时又退赔了全部赃款，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的陈述，谈及了自首一词，但就整个庭审过程中，直至一审宣判前，郭林始终没有对案件的关键事实，即在未出资及未提供劳务的情况下，收受水产商送予的钱款这一足以影响其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否的关键事实进行如实陈述。故其行为属于翻供。

（二）在一审审理期间翻供后，二审又如实供述的，也不应认定为自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的规定，影响自首认定的翻供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即使行为人在侦查、起诉阶段翻供，只要其在一审判决前仍能如实供述的，并不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故如实供述成立自首在法律上的时间要求，应当在

一审判决前，在一审判决前翻供的，则不能认定自首。因此，被告人只要在一审审理期间翻供，直至判决前仍未如实供述的，即使其二审又能够如实供述的，也不能成立自首。

刑法设立自首制度的立法意图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我国刑法设立刑罚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而是为了教育和改造罪犯，预防犯罪。自首反映出被告人认罪、悔罪的态度，刑法从教育人、挽救人的目的考虑，根据其认罪、悔罪的程度，分别予以从轻或者减轻，甚至免除处罚，有利于鼓励犯罪人改恶从善，接受教育、改造。如果被告人在事实、证据基本固定的一审期间，仍推翻之前所作的有罪供述，足以反映出其并未真正改过自新，因此，被告人一审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二是有利于减少诉讼成本。刑罚作为对犯罪的惩罚手段，需要一定的物质支持，尤其是侦查、起诉、审判的运行需要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从诉讼成本的角度看，犯罪行为入自首后可以减少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节约国家的诉讼资源。司法实践中，有一些被告人在一审审判前百般抵赖，推脱罪责，实在无法推脱的，到二审期间再如实供述，并以属于自首为由，换取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上述情况可以认定为自首，那么既会增加一审审理的难度，造成二审的查证负担，也不利于鼓励犯罪人真诚悔过，因此，将作为成立自首的条件之一的“如实供述的罪行”限定在一审宣判之前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案中，被告人郭林在一审审理期间，否认自己在此前供认并已被其他证据证实的犯罪事实，属于翻供行为，虽然其在二审审理期间又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但其行为不符合刑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自首的规定，一、二审法院对其行为不认定为自首是正确的。

（执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王洪青）

(二) 金融诈骗罪

利用证券黑市骗取公众资金构成集资诈骗罪

——邓琼等集资诈骗案

【裁判要旨摘要】 集资诈骗犯罪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和手段，其本质特征是以欺骗的手段针对不特定的对象，非法募集资金并非法占有。对于非法设立“黑市”、从事“证券交易”，符合集资诈骗特征的行为，应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公诉机关：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琼

案由：集资诈骗

一审案号：(2003)甘刑一初字第082号

二审案号：(2003)甘刑二终字第62号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邓琼，女，1969年8月2日出生于甘肃省玉门市，汉族，大专文化，原系兰州新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01年4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袁华，男，1977年4月16日出生于甘肃省泾川县，大专文化，原系兰州新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01年3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宋蓓，女，1971年5月20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中文化，原系兰州新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电脑操作员，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01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永安，男，1971年8月16日出生于甘肃省会宁县，大专文化，原系甘肃量子经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2月25日因涉嫌包庇犯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

2000年8月,被告人邓琼与其丈夫李成军(已死亡)以彭金如、徐向华、杨家斌、齐建新的名义在兰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了“兰州新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电脑内安装了一套虚拟股票交易系统,登报招聘袁华为该公司经理,宋蓓为电脑操作员,以提供良好服务环境,人人配备电脑炒股及高比例融资为诱饵,先后诱骗38人进入新兰德公司炒股,采取假报单、假融资等手段和以收取“手续费”、“融资利息”、“亏损平仓”等名目,骗取股民人民币1 069 265.18元。邓琼将其中的10万元人民币转到交通银行天水路支行个人的账户上,将12.2万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东岗支行其母彭云霞的个人账户上,分6次将26.25万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东岗支行自己的个人账户上,将6.6万余元人民币给自己付了购房款。李成军将30万元人民币转到平凉路证券交易所其个人账户上,其余款项用于新兰德公司开支和挥霍。案发后,邓琼指使李永安将新兰德公司用于诈骗活动的部分电脑设备运到李永安住所藏匿,自己畏罪潜逃。

二、控辩意见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邓琼、袁华、宋蓓犯集资诈骗罪、李永安犯包庇罪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邓琼及其辩护人提出新兰德公司进行虚假融资和股票交易是其丈夫李成军安排的,李成军死后,公司按照常规运转,自己没有参与集资诈骗;被告人袁华辩解事先不知情,是中途才知道的;其辩护人提出袁华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指控袁华犯集资诈骗罪不能成立;被告人宋蓓辩解自己只是负责操作电脑开关,被害人进行融资和买卖股票交易是电脑自动完成,本人对集资诈骗并不知情;其辩护人提出,宋蓓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指控集资诈骗罪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李永安辩解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电脑拉运到其家中;其辩护人提出认定李永安犯包庇罪缺乏证据,应宣告无罪。

三、裁判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邓琼向他人借身份证开办公司,设置虚拟股票交易系统骗局,从事集资诈骗活动,有证人证言证实并与被告人的原供述相印证,被告人邓琼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未参与新兰德公司集资诈骗的辩解理由和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

不符，不予采纳；被告人袁华明知该公司不具备证券经营资格，在李成军的安排下了解了集资诈骗的内幕，仍向被骗人发放租机卡，应付相关部门的检查，蒙骗被害人继续投资，诈取钱财，协助实施犯罪，故其辩称主观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的辩解理由不予采纳；被告人宋蓓根据李成军的授意在电脑中进行虚假的融资和“股票买卖”，有证人证言和被告人的供述予以印证，被告人宋蓓及其辩护人所提主观上不明知诈骗的辩护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被告人李永安在李成军开办的甘肃量子经贸有限公司任主任期间，也为兰州新兰德公司做相关工作，明知该公司不具备证券交易资格并在该公司关闭后，根据邓琼的授意将从事集资诈骗活动的电脑等罪证隐匿，被告人李永安在公安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了相应的供述，庭审中否认原供述，既无正当理由，又无证据证实，故被告人李永安的辩解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邓琼伙同被告人袁华、宋蓓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给被害人造成巨大损失，且大部分赃款被其占有使用，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犯罪后畏罪潜逃，并指使他人藏匿犯罪工具，应予惩处。被告人袁华、宋蓓明知该公司没有与深市和沪市联网，袁华仍蒙骗股民大量投资，宋蓓则亲自操作电脑，进行虚假股票交割，均系协助实施犯罪的从犯，且被告人袁华有自首情节，对袁华、宋蓓二被告人均可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永安明知被告人邓琼集资诈骗，仍帮助其隐匿罪证，其行为构成包庇罪，应予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于2003年4月18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邓琼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被告人袁华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被告人宋蓓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被告人李永安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一审宣判后，邓琼以“原判认定罪名与事实不符，其不是主犯”为由；袁华以“不明知是诈骗钱财，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没有给股民造成损失，不构成犯罪”为由；宋蓓以“未参与密谋策划诈骗，原